**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**

⑩

**候選人文件寄送資訊調查表**

1. **選舉期間：**

□ 所有文件寄送（聯絡）至候選人本人，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詳如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

□ 指定文件代收人資訊如下：

1. 負責代收人姓名：
2. 收受文件地址： 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3. 聯絡電話：

**※送達文件由指定代收人收受時即視同本人收受。**

1. **選舉結束後：**下列文件將寄達貴候選人，請確實填報送（寄）達地址。
2.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。
3. 致送當選證書（當選人）。
4.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（各候選人）。
5. 發還候選人所繳之保證金（候選人得票數達法定標準者）或證件。
6.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經費（候選人得票數達法定標準者）。
7. 其他公務文件。
   * 同第一項資訊。
   * 變更文件寄送資訊：
8. 送（寄）達地址： 市 區 路(街)

段 巷 弄 號 樓

1. 指定聯絡人姓名：
2. 指定聯絡人電話：

**候選人： 簽名或蓋章**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日

說明：

1. 候選人簽章欄所蓋印章應與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所蓋印章相同。
2. 代收文件之印章應以本名冊所蓋之印章為準。
3. 本表係為調查候選人文件寄送通訊地址或指定代收人使用，非候選人登記必備表件，如候選人於登記時未提供也不影響登記資格，惟本會相關文件資料將寄送至候選人戶籍地址。